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1. 27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潛 114 偵 18107字第10136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盧昱潔告訴 TUTUT WIGIARTI

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8107 號遺棄干 即被告 TUTUT WIGIARTI 所在不明」 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潛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